

#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5〕106号

## 关于电缆厂高端化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电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电缆厂高端化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所述，广州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51号，占地面积16681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44828.88平方米，从事电线、电缆的生产，目前年产量约100万km（折算用铜量约8万吨）。为适应市场需要，建设单位拟淘汰一批落后低效及超期服役设备，购置拉丝机、挤出机、成缆机、焊接机等多台/套先进国产设备，并对相关车间进行数字化改造，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。为此，建设单位拟建设“电缆厂高端化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，项目代码：2309-440115-04-02-973876），预计新增电线、电缆等产品产能约176万公里（折合用铜量约2万吨）。技改后，全厂总产能将达到约276万公里/年（折合用铜量约10万吨/年）。本项目依托原项目厂房进行改扩建，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不设宿舍，设置厨房及食堂；总投资17496.32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挤出、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（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，偶有部分敞开）收集，收集到的废气分别依托原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（FQ-11、FQ-12）达标排放。投料粉尘、填充粉尘、焊接废气、油雾、激光打标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。FQ-11、FQ-12 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% 及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总 VOCs 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% 执行）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

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(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%执行)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排放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A.1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(二)项目产生的防火泥清洗废水由“pH调节+混凝沉淀”预处理后,汇合循环冷却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榄核净水厂进一步处理,达标排放。外排生产污水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)表1直接排放限值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(三)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标准。

(四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

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: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: COD 0.0049 t/a、氨氮 0.0006 t/a、VOCs 0.9675 t/a。该项目应实施COD等量替代,氨氮、VOCs两倍替代,其替代指标COD 0.0049t/a、氨氮 0.0012 t/a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(灵山岛净水厂)2023年、2024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,VOCs 1.935t/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

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  
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